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连师专〔2023〕58号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指以保证和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运用控制论、系统论和信息论，建立和依

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各环节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严密组织起来，将教育教学运行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目标任务、职责权限，协同联动、互相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第三条 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1. 指导思想：以立德树人的办学宗旨为根本，坚持“五育并举”，将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落到实处，突出职业教育的特点，明确“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定位，高质量培养德技并修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深刻领会上级政策文件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建立分类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教育评价理念是制定本方案的基本依据。紧密结合学校办学类型、办学层次，充分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三大教育理念，继承和创新高职高专教育办学模式和办学经验，对标升本评估指标，针对本校实际，创新办学特色。

树立全员质量文化意识，增强人人都是质量生成者的主体角色，强调教学管理和教辅部门人员树立以教学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充分发挥学院的“质量主体”作用，形成自觉执行质量标准的教学运行常态化管理，努力营造“自我监控”“自我预警”“自我诊改”“自我促进”“自我激励”的“五自管理”质量文化氛围。

2. 质量方针：坚持持续改进，加强过程质量监控，形成闭环信息动态反馈系统，强化诊断和改进的连续性、有序性和实效性；坚持标准引领，建立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质量标准，确保指导和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公正性。

3. 质量目标：在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各个环节融入“诊断与改进”理念，建立“质量目标清晰，质量标准明确，监控指导精准，监督手段新颖”的“全员化、全过程、全方位”三全一体的协同联动机制，制定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五个维度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标准，通过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和评价系统，以信息化为依托，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循环闭合、持续改进的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章 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机构及其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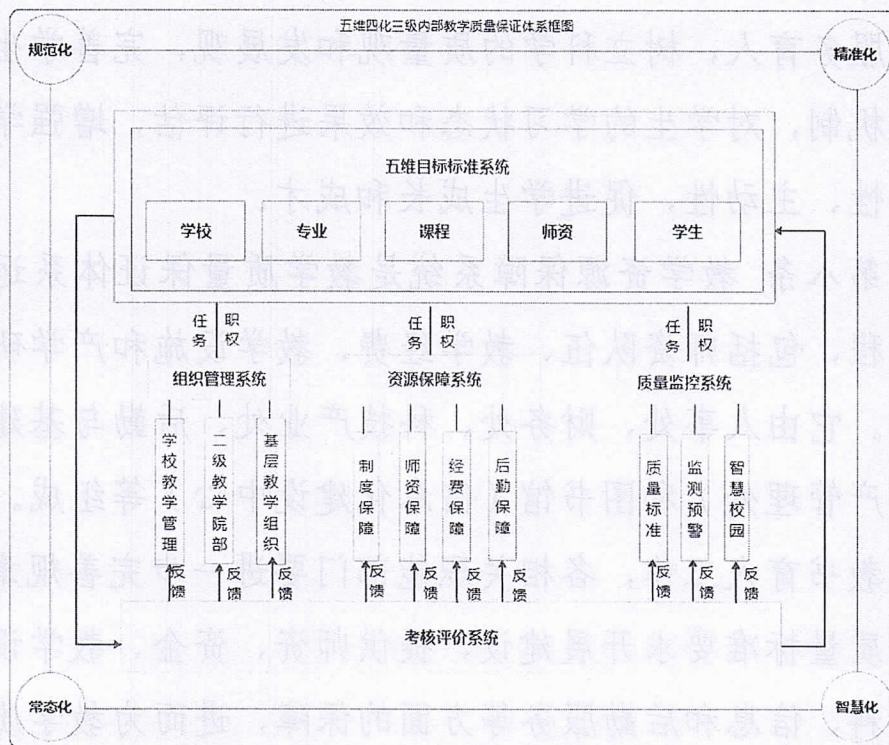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健全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组织机构，加强学校对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的领导以及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之间的协调，确保教学质量监控活动全面有效实施。校长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建立校长负责、质量监督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和学院协同配合，校内督学、校外行业企业督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组织系统。

第五条 学校成立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诊改委），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主任，相关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秘书处设在质量监督处。

诊改委主要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2. 定期听取各工作小组汇报，研究与决策“诊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指挥和协调各职能部门、各学院共同推进诊断与改进。
3. 审定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自我“诊改”报告、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六条 建立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等）三个层次的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构成三级组织监控保证，形成以质量监督处、教务处、学院为主干力量，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辅助力量，师生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多角度监控结构。积极发挥学校、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的常规主体作用，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和学生主体作用，强化和激励教师和学生参与教学质量和效果的评价与反馈，构建规范化、常态化、智慧化和精准化的教学运行和诊改体系。规范化是指建立规范的教学质量保证标准和流程；常态化是指将教学质量保证工作纳入日常教学中；智慧化是指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教学质量保证的效率和精度；精准化是指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学质量保证措施和标准。



“五维四化三级”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框图

学校质量监督处是监控执行的中心，起组织协调作用，教务处组织教学实施、进行教学管理，学院是实施教学及管理的实体，是监控与保证的最重要的组织，教研室是基层的教学组织单位，直接参与教学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的运行活动，形成教学管理运行与教学质量监控两条线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质量监控系统是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能否长期有效运行决定着教学质量能否持续改善和提高。主要是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以及人才培养工作、职能部门教学管理和保障条件进行评估和指导，推进教学管理质量和水平持续改进和提高；帮助和促进教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管理育

人、服务育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和发展观，完善学生学习的监控机制，对学生的学习状态和效果进行评估，增强学生学习自觉性、主动性，促进学生成长和成才。

第八条 教学资源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基础工程，包括师资队伍、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和产学研合作等要素。它由人事处、财务处、科技产业处、后勤与基建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和图书馆（信息化建设中心）等组成。为服务学校教书育人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按高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建设，提供师资、资金、教学设备、图书资料、信息和后勤服务等方面的保障，进而为教学质量保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和信息资源的支持。

第九条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改进系统是全面及时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教学活动各要素在教、学、管过程中基本状况的网络组织系统，是进行诊断改进、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主要以口头或书面、平台反馈、教学例会、质量简报以及信息反馈表等形式，形成信息反馈链，反馈到质量责任人，促使质量责任人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纠正偏差、改进完善，实现教学质量的动态管理。同时，各种教学质量信息必须及时反馈到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以便其了解学校整体教学质量，进行宏观控制与调整。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与地位，将有关信息和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生，做好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工作，为学生参与教学和教学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搭起教学互动、信息互

通的平台。

第十条 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是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各相关要素进行系统、科学、有效的监测与评价。探索出一套科学、完整又便于操作的教学质量考核和评价体系是实现教学质量监控目标的有效手段。要坚持“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评教（教师教学）、评学（学生学风）、评管（教学管理）为核心的教学质量考评系统。评价指标体系是考评系统的核心，不仅涵盖了各教学质量要素的执行标准，也体现了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重要导向。因此要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内容、不同对象，建立相应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且指标体系应是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同时在考核评价中还应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要充分调动第三方力量，形成多元主体组织多维评价机制。要积极探索多种合作途径，使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兄弟院校、学生家长等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帮助学校及时发现问题与差距，实现有效调整与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处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职能部门和诊改工作的牵头部门，同时也是学校教学评估机构，在教学监控体系中担负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指导等职责。质量监督处在监控体系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牵头制定学校诊改运行与实施方案。
2. 制定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所需的各种评估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并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

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3. 对教学运行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为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提供服务。对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和教学服务等方面进行监控与评价。

4.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对教学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处理各类意见和建议，为学校的教学质量论证与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 and 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负责教学管理运行的职能部门。教务处在监控体系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专业、课程和教学层面的诊改工作。

2.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规范文件、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负责将育人目标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

3. 组织实施教学运行、各项教学检查工作，负责对各学院教学运行的检查、指导，负责“1+X”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4. 制定教师教学规范，负责教师业务考核。

5. 负责组织各学院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建设与跟踪检查等工作的组织管理，以及教师教学类评优活动。

6. 负责实验实训室运行监控、实验实训室考评和评估工作。

7. 担负对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的职责，并督促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和学生有关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积极

配合教务处及学院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发挥教学质量监控的功能和作用。学生工作处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学生层面的诊改工作。负责将育人目标融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中。
2. 参与学生的学习状态与效果评估，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反馈情况。
3. 针对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有关学生学习思想、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加强教育管理及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
4. 经常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质量监督处、教务处、学院及时通报情况。
5. 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

第十四条 人事处是学校人事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积极参与和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工作，与教务处、学院积极配合，在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进行教师业务考核、人才引进等方面发挥功能和作用。人事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师资层面的诊改工作。
2.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教师发展质量标准，负责建立教师成长档案。指导教职员工依据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发展目标，根据个人自身条件和工作基础，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
3. 负责梳理和完善师资层面的管理制度。

4. 做好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培训进修工作。

5. 负责对不适合在教师岗位工作的人员提出重新安排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招生就业办公室是学校招生与就业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招生就业办公室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招生政策和相关招生文件制定，生源质量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总结。

2. 根据有关的反馈信息做好招生的宣传、调控和录取工作。

3. 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基地建设、学生实习、毕业生就业去向调查的信息、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总结。

4. 负责对企业、毕业生以及家长的就业满意度调查。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资产管理处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令、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健全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制

2.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 负责实验实训室资产清查、信息收集和统计。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中心是对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进行规划、统筹、协调、建设和管理的职能部门。为学校教育教学、校务管理、治理决策以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信息化支撑与服务。信息化建设中心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将诊改理念融入学校智能化信息平台的顶层设计，做好

诊改秘书处及学校、专业、课程、师资、学生五个层面责任部门的需求落地，在网络层面实时化、常态化地支撑学校教学质量诊改工作。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统筹和协调业务部门推进业务信息化建设，围绕五个层面的目标达成，实现信息的即时采集、分析、诊断、预警，提高诊改工作效率。

2. 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立项、项目建设过程监控、项目配合协调与沟通等项目归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建设任务的执行。

3. 负责全校网络、数据中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运维。

4. 负责校级信息化公共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业务部门信息化建设。

第十八条 学院是学校教育教学基层单位，既是实施人才培养的教育主体，又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实体，其工作状态和质量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质量监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学院在监控体系中的主要职责：

1. 结合本院发展实际，制定完善学院发展规划，负责本学院的诊改运行和年度自诊质量报告编写。组织本学院教职员工依据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发展目标，根据个人自身条件和工作基础，制定职业生涯规划，明确个人发展目标。

2. 依据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教、评学、评管工作，也可依据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符合本学院相关专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创造性地开

展工作。

3. 依据学校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自评。负责对本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的监控、教学质量评价和完成教学质量等级的初步确定。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价及提出改进教风与学风的建议。

5. 对教学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对教学运行管理和教学保障条件等，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6. 接受学校职能部门对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三章 督学体系及其职责

第十九条 完善督導體系，建立督學相關制度，對教學質量實施有效監督和指導。

1. 校級督學

由學校黨政領導、質量監督處、教務處等相關職能部門領導、學院黨政領導擔任，參照《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督學管理辦法》執行。

2. 院級督學

院級督學由各學院組織聘任，參照《連雲港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督學管理辦法》執行。

3. 行業企業督學

各學院應根據本學院人才培養方案、專業設置與調整、課程選擇與增減、校企合作與頂崗實習、人才培養質量等實際情況，聘請校外行業企業專家，參與院級督學工作，對其進行督

导。

4. 督学职责

(1) 参加教学质量监控和各项评估工作。

(2) 完成学校分配的督学任务，对教师的教學能力（教学设计、教学组织、实践指导、课程开发等）、技术服务能力的督导与评价；对学生的学习能力、职业能力状况督导与评价。

(3) 参与专业、实训基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状况评价和教学管理督导。

(4) 对学校 and 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监控体系构成与运行

第二十条 建立并完善规范的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标准是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学校教学质量控制是一个系统工程，其中起引领作用的是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起支撑作用的是规范教与学的课堂教学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就是要依据目标体系，抓住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核心因素，从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理论与实践教学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质量标准，形成标准链，使教育教学各方面、各环节都能做到“有标可依、有尺可量”。由质量监督处负责检查与监督，并纳入学校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

为实现立德树人的办学宗旨，把人才培养目标落到实处，在制定各级各类质量目标和标准以及运行中，要努力实现“四

到”，即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内化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毕业要求之中；“贯彻到”教育教学各类质量标准之中；“落实到”管理部门和相关责任主体之中；“外化到”全校教职员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行动之中。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监控对象主要是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

1. 人才培养目标主要监控点为专业设置与调整依据、校企合作的紧密度、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目标、教学运行机制以及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等。

2. 人才培养过程主要监控点为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教材的选用与建设、师资队伍的配备与建设、专业带头人履行职责情况、课堂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的改革的情况、实验（训）与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

3. 人才培养质量主要监控点为学生综合素质、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参与率和获奖率、校内外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与数量、创业创新能力、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毕业率、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评价、新生报到率、毕业生就业对口率等。

第二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督“教”的主要内容是：督学成员的教学监控、实践教学巡视、常规教学检查与专项教学检查、督查活动监控；课内与课外各教学环节监控，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监控；教师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监控与教师综合素质和能

力监控。

第二十三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督“学”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利用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平台开展教学检查、教学信息的采集、监控和相关信息的分析，对学生的出勤率、参与度等学习状态和成效进行评价和督导，对学生综合素质、课程合格率、校内外各类竞赛参与率、获奖等级与获奖率、创新创业能力、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毕业率、就业率、就业质量、用人单位评价、新生报到率等状况进行督导与评价，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督“管”的主要内容是：对教学管理和师资、实验（训）等教学条件进行监控，对校企合作教学质量、对学校和学院教学运行和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的实施进行监控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建立并完善多维、实时的教学信息采集、反馈系统。通过开展教学检查、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听课和巡视教学秩序、学生日常评教、教师日常评学等活动，及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校长信箱，记载教学日志等方式，多方采集教学信息，实时掌握教学动态。充分利用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教学评价系统的采集和反馈功能，提高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通过对采集的各项教学信息进行汇总、统计，科学评价和分析教学质量，以教学工作会议、教学信息反馈表、教学巡查反馈表、质量简报等方式，及时反映教学现状，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

第二十六条 建立并完善高职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机制。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工作是高等职业院校学校管理方式变革、人才培养工作质量监控的一个常态平台。遵照“原始性、即时性、写实性、公开性、独立性”的建设要求，积极推进学校状态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工作，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提高学校内涵建设发展水平。

第二十七条 建立并完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学生是学校教学过程的实际参与者，是教学效果的直接体验者和受益者，他们有权对教学管理、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活动中的主体作用，便于学校和各学院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便于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第二十八条 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体系。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办学成果及办学优势，学校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学生就业以及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满意度、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教师对监控的抵触心理，变监控为培养发展、改进提高过程，促进教师自我完善和自主成长。用适当的机制激励调动教师的教学投入和教学积极性，将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与

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挂钩，以“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为龙头，以各级各类教学比赛为抓手，激励教师投身教学、研究教学，使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既具有指导教学工作的规范作用，更具有提高教学质量和提升师生素质的促进作用。同时，以“教师教学质量合格”为底线，对违反教学运行、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的教师和学院进行处理；严格执行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制度，不定期地对教学中出现的事故进行审查及认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10月16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明确学校办学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三条 学校性质：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四条 学校办学宗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定位：立足江苏，面向全国，服务地方，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办学特色：坚持“以生为本、以师为基、以实为魂、以新为魂”的办学理念，走内涵发展之路，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第七条 学校办学规模：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办学条件：学校办学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学校办学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校办学经费：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多渠道，包括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赠等。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管理体制：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学校办学监督：学校办学接受国家、社会和学校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章程的修订：学校办学章程的修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办学章程的解释权：学校办学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

第二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